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昌江罚字第 08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海南宝麟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慧麟
		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七叉镇红峰村委会玉地村二区 8 号	联系电话	██████████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当事人海南宝麟工贸有限公司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海南宝麟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和七叉镇玉地村村民承租位于昌江县七叉镇红峰村委会玉地村老村公路边的林地，后于 2022 年 11 月将玉地村老村的一处平顶水池改扩建成一处 2 层活动板房及新建一处地磅，案涉地块属 IV 级保护林地，占地总面积为：66 m²，当事人未取得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实施该行为，属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以上事实有县林业局《关于移交七叉镇红峰村委会玉地老村公路边占用林地现场调查情况》、《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取证相片》、《土地使用协议书》、谭慧麟、刘兴王《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林地地力衰退和水土流失。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改变林地用途。”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根据你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和《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第二条第（四）项“违反林种、林地用途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序号3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限期7日内自行拆除擅自改扩建的一处2层活动板房及新建的一处地磅，恢复林地原状；

二、对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66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处以50元的罚款，共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00）。

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以下

帐号：9558852201000148164，单位全称：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全称：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选择向东方市人民法院异地管辖或者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属地管辖起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4月3日